時

間

•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年

Ξ

月

=

+

日

下

午

--,

時

=

0

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負

會

第

Ξ

Ö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230-14-1 三 出 地

點

本

船

 \equiv

艛

簡

報

室

Ħ, 땓 主 列 席

六 宜 讀 本 委 會 席 員 席 第 : • • __ 邱 $\overline{}$ _ 兼 詳 詳 九 主 如 如 次 任 會 會 會 委 議 議 議 員 紀 紀

錄

簿

錄

海

Įį 報 告 事 項 • 於 台

決

鑑

確

定

o

紀

錄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第 案 : 關

堵 , 暖

暖

地

區

`

深

澳

坑

地

區

主

會

69.

1.

14.

第

_

__

八

次

漢 圍 委 廣 前 負 Z 經 寶 本 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推

論

張

委

員

徐

委

負

應

秋

`

黄

委

負

嘉

禾

`

都

委

負

喜

奎

等

德

•

李

委

員

瑞

麟

`

李

委

員

灣 省 政 府 凼 爲

: 變 更 基 隆

市

港

商

埠

部

分

•

七

會 要 議 計 畫 決 議 • 通 盤 本 檢

案

涉

及

範

討

案

如 金 鎔 南 ` • 王 委 員 傳 芳

`

組 王 成 委 專 員 案 文 小 爕 組 `

第 備 案 決 案 寋 議 : : 項 洽 台 查 台 項 區 請 更 遞 灣 爲 悉 灣 詳 爲 台 滅 9 • 農 省 特 省 予 農 建 灣 現 0 會 政 提 政 敍 業 省 築 象 專 府 出 府 明 用 政 區 , 用 報 迅 函 府 地 報 變 且 區 爲 告 依 內 更 轉 並 本 計 高 0 上 政 爲 知 無 案 畫 開 雄 部 基 具 原 住 案 縣 體 決 後 宅 隆 保 變 議 再 原 護 0 區 市 更 辦 行 則 或 政 區 鳳 理 其 府 或 據 , Ш 他 先 標 , 以 未 市 俟 審 行 準 設 使 其 都 查 用 就 定 , 市 報 分 遂 原 區 0 部 計 <u>__</u> 區 保 經 , 畫 後 並 之 護 決 農 部 再 經 具 品 議 業 分 行 體 : 本 區 9

繼

續

審

部

函

請

原

則

分

未

設

定

本

案

市

+

行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與

會

委

負

僉

認

爲

基

逄

市

人

增

加

쬭

呈

逐

年

土

地

變

日

及

同

月

__

+

八

日

實

地

勘

查

完

竣

,

並

於

同

年

 \equiv

月

七

日

舉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上《爲

開

專

案

小

組

業

巳

分

別

於

本

(69)

年

_

月

八

說 明 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省

都

委

會

68.

10.

30.

第

七

五

次

會

識

審

談

通

台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為

省

政

府

69.

3.

6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六

五 號 函 檢 附 書 圖 報 誦 備 案 等 由 到

= = 變 法 更 令 依 計 據 簠 • 範 圍 都 :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_ + 示 七 0 踩 部 第 0

四

款

0

24 0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: 變 更 部 分 __ 市 +

爲

農

會

專

用

品

Ħ, 柴 變 地 市 更 便 頭 婸 用 埤 計 邊 分 下 緣 畫 品 游 理 , 排 爲 由 攤 住 水 : 販 鳳 宅 品 阻 晶 Щ 域 塞 市 , , , 無 車 農 每 輛 會 法 逢 進 現 再 豪 予 出 有 雨 增 不 稻 , 易 谷 建 盡 及 及 成 , 擴 肥 澤 該 充 地 料 國 點 倉 設 9 備 又 庫 且 位 其 位 9 於 爲 土 於

• 分 准 市 予 專 _ 備 案 + 案 辦 理 , 爲 但 變 更 名 用 爏 區 售 計 IE 畫 爲 案 __ <u>__</u> 變 ; 更 其 鳳 土 Щ 地 市 建 都 築 市 計 畫

決

議

配

合

中

央

及

省

興

建

大

型

稻

谷

冷

藏

倉

庫

計

畫

需

要

ş

依

法

o

使 用 部 ,

第 說 明 案 : व्य Ħ, =; 三、 案 台 再 政 僅 道 道 變 銜 變 變 法 府 濄 湾 Ξ 本 提 限 路 路 接 更 更 更 令 會 號 案 省 轉 9 於 位 計 用 計 處 計 依 業 討 函 並 知 作 政 畫 地 置 畫 畫 據 准 府 論 高 檢 經 糧 爲 9 內 卽 位 : 附 台 台 雄 涵 倉 0 工 變 鐵 容 置 灣 都 灣 書 縣 及 爲 更 : : 路 市 省 省 政 圖 台 其 晶 部 修 平 中 計 報 政 都 府 北 有 核定之都 分 正 交 和 畫 售 請 府 委 縣 關 工 ----道 市 法 備 69. 會 IE 變 附 業 I 附 中 第 案 3. 68. 書 更 屬 品 _ 近 Щ __ 等 11. 11. 中 圖 設 市 爲 號 路 + 六 報 由 9. 和 施 計 道 新 詳 七 到 九 第 由 之 都 1 路 舊 如 條 畫 部 府 內 使 市 用 _____ 計 拓 計 第 建 七 政 計 用 0 地 畫 寬 號 畫 四 部 七 畫 道 圖 新 9 項 字 次 逕 並 及 路 示 舊 第 第 會 予 發 變 衝 計 四 識 備 還 更 號 接 畫 款 六 審 號 案 台 道 部 處 路 门 0 議 道 之 分 衉 線 通 省 免 路

9

第 \equiv 決 案 瀫

: 准 予

備

0

祭 因 開 原 闢 都 道 路

置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0

與

都

市

計

畫

之

路

線

無

法

銜

接

,

按

六 本 實 案 於 案 公 開 展 覮 位

期

間

,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專

瞠

提

出

意

見

明 : 台 過 本 营 案 省 , 業 並 政 准 經 府 台 涵 台 门 **j** 爲 省 省 擬 定 政 都 府 委 台 會 南 69. 2 縣 68. 28. 南 8. 22. 鯤 六 九 第 鯓 府 特 ----建 七 定 Ξ 四 區 字 次 計 第 會 畫

藏

審

議

通

--

 \equiv

六

六

案

0

說

七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重

艭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麦

報

法 誦 令 備 案 依 等 據 : 由 都 到 船 市 計 0 畫 法 第 + 條 0

三 計 面 鯤 之 鯓 畫 魚 廟 範 塭 區 圍 品 及 及 其 以 西 新 南 面 鯤 厝 槺 之 鯓 榔 妸 廟 農 寮 爲 莊 村 中 聚 心 , 計 落 , 畫 計 , 區 北 畫 之 面 地 四 之 品 圞 周 範 有 田 圍 天 品 包

溝

及

明

顯

地

形

爲

界

9

全

區

略

呈

長

方

形

,

計

畫

總

囬

積

約

然

泂

括

南

,

南

六 五 땓 規 0 計 (+)預 年 計 劃 0 計 充 畫 畫 0 _ 分 目 0 人 年 利 標 人 + П 期 五 用 0 : 南 年 本 自 鯤 後 計 民 鯓 畫 國 廟 至 品 六 廣 內 + 民 大 國 現 六 進 九 有 年 香 + 人 起 遊 年 口 至 客 約 九 之 計 爲 + = 特 畫 年 有 人 , 觀 九 共 光 約 0 計 酸 爲 0 + 展 74 人 資 五

爲

七

七

•

六

五.

公

頃

0

 (\equiv) (四) 觀 配 促 光 配 光 合 旅 進 設 旅 現 土 遊 適 遊 有 地 之 當 事 之 資 吸 之

源

有

效

之

經

濟

利

用

0

引

力

旒

遊

設

施

,

改

善

觀

光

遊

憇

環境

, 增

進

觀

業

之

發

展

0

交

通

設

施

,

擬定

交

通

系

統

計

畫

以

增

進

品

之

蓌

展

0

源

9

建

立

宗

敎

紀

念

物

觀

光

區

9

以

促

進

台

南

縣

沿

海

地

4 規 劃 原 則

社

區

公

共

設

施

(-)南 鯤 鯓 廟

現

爲

台

南

縣

觀

光

地

區

中

遊

客

最

多

之

宗

敎

紀

念

品

展

機

能

*(*75

將

以

宗

敎

觀

光

品

蓌

展

爲

主

未 來 發 展

南

鯤

鯓

廟

爲

主

體

9

輔

以

現

有

之

蚵

寮

農

村

,

再

配

設

旅

遊

設

施

及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9

以

區

之

設

施

規

模

,

埳

進

觀

光

蓌

展

之

機

0

依 能 據

 (\exists)

能 0

與 觀

依 現 有

四)

地

區 9 將 爲

光 未 聚 健 土 發 來 洛 全 今 之 地 展 觀 及 模 後 主 餕 使 無 光 鹽 式 之 要 用 脷 展 地 田 以 發 之

及 之 機 道 設 能 路 施 , 交 應 除 予 現 通 有 狀 限

制

,

以

確

保

被

發

展

予

以

維

持

光 地 品 0

新

観

及 區 居 設 民 施 0

用 地 生

活 之 需 要

配 設 必 要 之

展 外 之 , 機 凡

西

南 側

況

南

鯹

鯓

廟

決 議 本 案 南 鯹 鯓 廟 經 查 係

物

觀

光

品

9

近

年

來

之

香

客

及

觀

光

客

與

年

俱

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八

3.2

5.0

7.5

0.7

100.0

計 名 稱 面積(公頃) 百分比(%) 用 地 畫 1. 住宅區 21.13 11.9 區 2.0 2 商業區 3.56 內 機 0.54 0.3 3. 酮 土 學 校 1.12 0.6 4. 地 5. 車 站 0.14 0.1 使 6,36 6.停車場 3.6 用 0.65 7. 市 婸 0.4 面 7.71 台 8公 凤 4.3 馩 9. 兒童遊樂場 1.08 0.6 灣 10. 遊樂設施區 9.70 5.5 分 省 7.70 11.旅館區 4.3 配 政 12 加油站 0.18 0.1 詳 府 6.4 13. 保存區 11.26 如 核 14. 廣 0.36 0.2 婸 左 定 15. 農業區 9.6 17.05 表 有 16. 魚 塭 8.18 4.6 17. 鹽 51.70 29.1 田 案 18. 寺廟用地 0.05 之

5.72

8.84

1.28

13.34

177.65

增 宗 • 名 敎 列 紀 全 念

19.綜合運動場

22. 行人專用道

域

路

計

20. 水

21. 道

總

府 (-)素 增 本 省 26. 之 本 依 之 保 , 案 加 風 範 存 前 案 蓌 照 台 Ż 率 景 內 經 台 圍 用 下 展 規 爲 區 地 南 地 爲 台 列 9 劃 負 遊 字 應 南 縣 各 次 應 0 客 第 妸 點 參 縣 0 9 以 • 數 寮 七 照 政 爲 \equiv 重 故 維 之 段 九 府 新 該 維 本 九 護 首 0 用 五 依 案 護 豣 % 宗 六 區 地 擬 九 應 該 敎 9 _ 0 範 域 地 規 發 觀 人 且 九 圍 計 副 還 品 光 查 號 予 之 畫 後 台 成 品 本 地 冯 涵 以 景 法 再 蓌 長 計 伛 編 行 觀 號 省 展 呈 畫 定 等 正 報 政 外 ġ 爲 0 品 爲 $\overline{}$ 本 + 備 府 主 Ż 流 參 計 六 : 轉 __ 9 現 人 照 風 筆 畫 知 其 象 口 內 景 本 國 台 他 0 , 部 晶 保 有 南 因 相 年 67. 古 縣 存 土 之 娴 平

歵

地

政

因

,

均

用 維 定 南 地 謏 爲 鯹 該 風 鯓 公 廟 廟 景 (3)前 品 前 之 農 之 視 牧 0 商 叉 野 用 業 主 景 地 區 6 觀 及 9 號 旅 且 , 道 目 應 Z 路 維 前 (2)北 持 絕 土 側 爲 地 大 之 原 船 , 商 規 分 經 業 查 劃 尙 區 草 屬 品

主

8

號

¥

幹

1

號

等

道

衉

間

所

圍

街

廓

內

之

商

業

品

Š

住

及

主

6

號

案

之

公

烹

空

地

9

爲

域

計

畫

編

4.

區

(t) $\langle \gamma \rangle$ (H) (29) 台 併 前 以 尙 地 現 蚵 地 蚵 敞 (1)南 宅 重 灣 同 符 列 有 最 爲 寮 點 寮 新 , 土 鯤 區 省 配 各 規 未 低 國 規 地 應 魚 地 鯓 研 Ĵ 宗 合 定 項 使 面 小 劃 塭 區 規 擬 基 , 廟 敎 予 之 用 0 積 計 尙 鄰 農 劃 經 左 作 於 紀 以 修 之 不 畫 村 爲 無 里 查 其 上 前 修 正 空 得 用 商 聚 非 任 品 側 開 他 正 , 地 少 地 業 落 建 何 之 域 使 觀 0 其 中 之 建 於 面 築 計 9 卽 用 理 光 相 ___ 故 積 ì 築 社 用 畫 幹 由 0 區 關 該 公 爲 區 地 物 亦 1 , 南 之 頃 蚁 處 編 應 9 0 , 號 鯤 土 小 相 人 爲 定 道 請 ٠ , 鯓 地 用 差 以 力 爲 路 併 代 使 地 甚 _ 求 增 較 風 予 南 天 用 面 遠 公 進 爲 該 景 配 側 府 及 積 , 頃 居 密 廟 品 合 管 道 應 且 民 集 四 農 之 9 該 理 路 予 生 周 該 核 牧 , 地 酒 委 系 以 用 活 應 與 環 用 業 品 員 統 於 擴 地 利 境 國 區 地 景 會 大 適 之 , 東 小 便 及 觀 所 側 用 開 應 當 0 且 市 9 ,

第 四

省

政

府

逖

爲

定

僟

崎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案

O

提

各

點

意

見

1933

諦..

參

擬:併.

說 案

案

業

經

台

13

省

都

委

會

68.

12.

18.

第

七

八

次

會

譲

審

議

通

明 • 台 四 過 本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.

3.

5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=

0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譲

綜

埋

麦

報

0

= 請 備 號

計 法 令 範 依 案 據 等 • 由 到 都 市 部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條

0

本 計 畫 畫 品 圍 北 起

=

分 以 九 地 八 號 南 區 公 約 • \equiv 路 _ 0 百 五 以 公 四 西 __ + 頃 約 公 9 0 尺 行 百 四 政 五 處 高 品 + 爲 地 劃 公 界 旁 尺 屬 無 , 豐 之 東 名 濱 坡 至 溪 鄉 莰 海 流 僟 岸 爲 9 崎 界 線 南 村 迄 , , 之 計 西 大 沿 畫 迄 石 海 面 台 鼻

部

積

+

Ш

本 地 區 納 入 東 部 海 岸 公 路

兩

땓

計

畫

目

標

1.

配

合

東

部

區

域

計

畫

,

將

Æ, 4 六 1. 計 2. 2. 計 3. 計 部 本 4. 旁 設 維 成 依 蟗 海 依 規 댐 計 簠 畫 海 須 之 地 施 護 劃 質 原 岸 性 更 上 觀 年 畫 完 觀 自 宜 形 則 , 0 質 深 遊 光 期 以 公 光 整 採 • 發 然 憇 遊 入 衉 保 遊 之 景 設 彈 景 展 之 憇 之 護 憇 觀 觀 觀 需 性 觀 風 研 施 本 據 光 光 , 資 景 究 關 要 , 地 保 遊 點 源 事 保 9 9 遊 係 盟 業 憇 , 存 育 劃 其 安 憇 改 自 自 並 9 定 系 設 全 善 重 據 然 然 統 與 \pm 政 施 現 於 點 景 性 地 善 生 鄰 有 0 倸 開 觀 與 0 態 近 居 使 採 道 發 環 投 各 用 民 9 資 路 建 境 0 風 分 生 系 適 爲 議 益 景 活 當 品 性 統 主 本 據 環 9 提 , 0 比 0 點 以 境 供 並 , 相 觀 維 規 町 0 謢 光 結 劃 行 環 遊 合 爲 性 境 憇 9 尙 東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Л

起

至

年

年

0

旅 平 將 計 計 長 本 畫 遊 分 方 及 計 達 畫 人 品 之 \equiv 法 畫 未 人 次 之 ___ + 推 來 區 計 萬 資 計 發 弱

9

加

權

後

取

其

平

均

值

•

至

民

或

九

+

年

本

展

趨

勢

以

等

差

級

數

法

•

等

比

級

數

法

及

最

小

計畫區內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左

表

:

料

9

推

計

本

地

品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之

遊

客

數

人

次

0

畫

人

 \Box

訂

爲

五

百

人

,

並

依

據

東

部

地

區

歷

年

九

爲 磯 , 崎 現 有 村 Ż 人 部 分 約 地 有 品 \equiv 百 , 人 人 9 約 若 依 占 磯 歷 崎 年 村 人 人 成 口

止,計畫年期二十

五

年

Γ			ara danka	and their sales in			あ] 字					
	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											
	使	用類	別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 註					
	住	宅	區	2.17	7.57	2.21						
	商	業	區	0.25	0.87	0.25						
	機	20.0	嗣	0.26	0.91	0.26						
	學		校	0.65	2,27	0.66						
	停	車	場	0.31	1.08	0.32						
	公		園	16.78	58.51	17.06						
	漁	業養殖	區	1.88	6.55	1.91						
	水	溝 用	地	0.07	0.24	0.07						
	道	路用	地	6.31	22.00	6.42						
ŀ	墓		地	0.99		1.01						
	保	護	區	46.12		46.89						
1	農	業	區	22.56		22.94						
1	合	計	(1)	28.68	100.00		不包括墓地、保護區、農業區。					
	合	計	(2)	98.35		100.00	包括墓地、保護區、農業區。					

ſ

第 說

五 決

案 議

台 灣 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擬

定

凰

谷

風

景

特

定

显

計

畫

案

o

案

0

本 案 業

准 予 備

明

過 七 號 涵 亚

准

台

靍

省

25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 \equiv

經

台

灣

省

8.

第

七

六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請「 備

檢

附

書

= 案

計 法 畫 令 依

三

範 據 圍 :

都 市

等 由 到 部 計 o

圖 及 公

民

或

魯

遺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識

綜

理

麦

報

政 都 府 委 69. 2

南 會 投 68. 縣 11. 鳳

第 +

畫

法

條 0

Ш , 南

村 高 東 -

五

側 Ż

隆

橨

面

땓

計

畫

目

標

:

爲

六

八

0

•

六

=

公

頃

0

鳳

凰

兩

村

西

側

之

坡

崁

處

及

台

大

實

驗

林

品

,

計

畫

總

坡

崁

處

及

鳯

凰

瀑

布

東

側

約

五

0

公

尺

處

,

西

至

永

五

0

公

尺

之

鳳

凰

Щ

頭

,

東

起

自

永

隆

`

鳳

凰

兩

本

計

畫

地

晶

北

起

自

麒

麟

Щ

及

凍

頂

迄

標

依

據

中

區

晶

域

計

畫

所

訂

之

觀

光

遊

憇

設

施

計

畫

,

鳳 凰

谷

爲 計 區 畫 域 目 性 標 風 如 景 下 遊 憇 區 9 本 計 畫 爲 建 立 其 區 域

訂 定

(-)各 爲 遵 本 風 中 計 循 上 景 品 畫

 (Ξ) 維 謢 自 品 位 然 品 品 相 與 域 計 導 人 結 提 入 畫 文 合 供 之 中 成 資 指 品 ___ 漫 源 澊 區

完

整

觀

光

遊

憇

系

統

0

. •

提

供

觀

光

遊

憇

設

施

發

展

観

光

良

之

観

光

遊

憇

婸

所

9.

並

與

鄰

近

域

之

發

展

模

式

中

0

並

順

應

鳯

凰

谷

之

發

展

特

質

9

將

功

能

,

五 計 畫 事 業 原 則 9 政 善 居 民 生 活 環 境 0

` , 硏 景 觀 訂 資 計 畫 源 原 劃 則 定 如 土 下 地

使

用

分

晶

9

以

維

護

環

境

計

畫

目

標

爲

匡

獖

本

計

畫

品

作

合

理

丽

有

秩

序

之

發

展

,

以

達

成

前

述

(-)

依

地

形

밂

質

0

育 憇 重 型 於 態 與 地 方 9 特 人 色 爲 設 相 施 配 盡 合 重 0

滅

少

0

 (\equiv)

保

遊

(H)

依

交

通

及

觀

光

遊

(29)

以

發

展

國

民

旅

遊

計 畫 性 質

六 就 本 地 區 之 品

位

環

境

及

風

景

遊

憇

資

源

予

以

規

劃

合

理

計 自 民 畫 國 年 六 期 + 七

年

起

至

民

或

九

+

年

止

9

計

畫

年

期

+

4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模

犬

9

俾

作

爲

本

地

品

未

來

蓌

展

之

依

據

0

五 年

0

計 計 畫 畫 人 人 訂 爲

五

0

0

0

人

,

並

預

計

至

民

或

九 +

年

地 地 使 腽 用 之 計 遊 客 畫 如 敷 分 將 配 達 表 八 + 萬 人 次 0

:

九

土

本

(1) 遊 憇 品 內 人 車 分 雛 0

爲 憇 需 主 要 9 , 蚁 政 際 善 観 現 光 有 爲 道 輔 路 0 系

統

o

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使	用面	積	面積(公頃)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註
住	宅	品	20.26	9.81	2.97	
商	業	區	2.09	1.01	0.31	
エ	業	區	1.62	0.79	0.24	
保	存	區	0.18	0.09	0.03	
旅	館	區	2.84	1.38	0.42	
青年	活動中	心區	8.87	4.30	1.30	la company of the second secon
露	營	區	3.78	1.83	0.56	:
公		園	142.20	68.88	20.89	
旋边	舰務	中心	0.38	0.18	0.06	
學		校	2.03	0.98	0.30	
停	車	場	1.17	0.57	0.17	
綠	地、	綠帶	0.36	0.17	0.05	
墓	:	地	4.77	2.31	0.70	
道	路是	音場	15.90	7.70	2.34	
示	範茶	園區	31.95	-	4.69	
農	業	显	204.76		30.08	
保	護	區	237.47		34.89	
合	計	(1)	206.45	100.00		不包括示範來遠距農業區及保護區
合	計	(2)	680.63		100.00	包括不能來國際業區及保護區

表內面積應以依照核定公布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

第 說 六 決 明 案 議

: : : 台 灣

准 本 予 案 省 備 業 案 政

= 檢 准 法 等 附 台 令 曲 書 灣 依 到 府 圖 經 省 0 據 部 及 台 涵 政 : 0 公 灣 爲 府 都 民 省 變 69. 市

2

12

六

九

府

建

24

字

第

_

=

0

九

六

號

涵

都

委

會

第

七三

七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更

花

蓮

市

美

崙

地

品

 \smile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或

團

觼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鑵

綜

理

麦

報

請

備

案

變 更 計 畫 範 国 : 詳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示 + 七 0 鮗 第 項 第 四 款 0

計

(-)變 館 水 更 專 源 計 保 畫 丧 內 显 容 內 中 廣

電

台

前

之

松

园

別

墅

用

地

變

更

爲

派

用

區

 $\overline{}$

比

照

商

業

區

管

理

0

:

땓

三

下 1. 列 亞 士 住 都 宅 區 變 更 爲 蚁 祭 覾 光 脏 館 專 用 區

飯 部 飯 店 0 店 所 南 在 側 街 ` 廓 民 全 權 部 路 0 ` 海 岸 路 連 接 處 Ξ 角 形

2.

亞

土

都

街

鄭

全

3. 花 蓮 雷 達 站 正 南 側 街 廓 全 部

Æ, (-)變 花 瀕 見 花 築 以 天 更 花 , 海 到 祥 且 蓮 用 致 蓮 計 蓮 地 海 市 地 地 許 市 風 市 畫 旣 帶 多 之 勢 景 , 景 背 理 瀕 爲 低 之 促 遊 觀 品 Ш 由 臨 適 進 客 光 窪 處 9 面 太 宜 朝 , 爲 旅 馳 海 觀 平 0 建 佳 來 館 名 洋 光 , 築 夕 0 旅 2 中 景 , 館 返 2 外 惟 色 觀 觀 光 花 之 無 光 , 宜 $\overline{}$ 蓮 返 幾 旒 增 爲 旅 人 館 國 市 台 館 建 9 , 自 北 內 舊 之 有 加 , 0 以 市 爲 供 外 建 以 品 不 遊 地 樂 附 迫 , 勢 不 應 客 位 纫 故 近

增

加

旅

館

建

求

Ż

現

象

所

嚮

往

0

皠

之

太

魯

閣

 \equiv 巡 該 主 , 依 視 管 處 照 時 觀 適 鄁 , 光 宜 市 亦 機 建 計 ----構 築 畫 再 之 觀 規 指 交 光 定 示 通 旅 程 應 部 館 序 儘 林 9 辦 速 部 不 理 將 長 但 變 暨 --1 爲 更 海 中 地 , 岸 方 央 以 路 高 各 __ 促 級 界 進 兩 長 所 在 側 官 公 該 土 莅 認 處 地 縣

高

聳

之

美

崙

但

道

路

狹

隘

置

9

當

以

能

之

需

要

0

決 識

本

案

除

變

更

內

容

(-)

水

源

保

護

區

內

中

廣

電

台

前

之

松

園

别

墅

部

礁

光

局

核

准

許

可

興

建

之

觀

光

旅

館

爲

限

0

池

外

圍

環

境

之

美

化

,

叉

有

利

於

地

方

観

光

事

業

之

發

展

,

故

予

辦

理

變

更

0

惟

限

作

祖

光

旅

館

用

地

9

並

以

交

通

建

築

物

,

政

建

觀

光

旅

館

之

後

,

旣

有

益

於

自

來

水

貯

水

該

處

原

計

畫

雖

爲

_

水

源

保

護

品

<u>__</u>

,

但

實

祭

上

附

近

只

有

自

來

水

貯

水

池

,

並

非

水

源

蘊

集

地

品

,

且

該

地

早

有

洋

無

垠

,

夜

則

萬

家

燈

火

9

爲

觀

光

旅

館

極

佳

位

置

0

丽

MA

美

,

東

望

太

平

洋

,

南

見

舊

市

區

,

日

則

汪

用

地

變

更

爲

旅

館

專

用

品

係

屬

行

政

院

國

軍

退

輔

會

預

定

籌

建

灵

際

観

光

旅

館

,

依

法

申

請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畫

,

核

有

需

要

,

(四) 位

旅 第 館 四

該 處 於 瑷 美 境 崙

新

市

品

與

售

市

區

之

間

的

_

水

源

保

護

品

,

專 用 品

9

以

利

觀

光

旅

館

之

興

建

0

款

建 觀 規

增

定

部

分

住

宅

品

,

,

光 旅 將

館 0 爱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予 以 變

際

157

光

- 更 + 爲 國

 - 七 踩 第
 - 項

第 七 案 : 台 由 該 准 7 灣 市 內 以 予 省 政 通 該 備 部 政 盤 等 案 府 檢 巡 地 外 予 討 函 區 , 時 爲 備 船 其 變 案 分 再 鮽 更 議 土 , (宜 ; 免 地 住 蘭 再 並 係 宅 縣 提 發 屬 區 大 會 還 政 變 溪 討 台 府 更 煽 機 特 論 爲 定 省 關 0 國 政 之 品 際 府 都 眷 覩 修 屬 市 光 正 宿 計 旅 書 舍 畫 館 圖 案 , 审

後

報

應

俟

用

品

報 七 九 請 號 備 凼 案 等 檢 附 由 到 書 部 圖 及 0 公 民 或 围 體 所 提

二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10.

14.

第

_

=

次

會

誸

審

瀟

通

0

濄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9.

3.

6.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八

五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陌 二、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內 範 容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(-)綠 綠 文 部 部 分 分 分 變 變 變 更 更 更 爲 爲 爲 住 住 文 宅 宅 品 區 0 0 0

Æ, (tı) **(五)** 四) 變 (#) (+) **(7)** $\langle 7 \rangle$ (生) (七) 更 停 幹 停 幹 綠 商 計 停 綠 綠 _ Ξ = 畫 九 Ξ 八 <u>-</u> 九 <u>__</u> **__** 理 部 由 部 陥 船 部 船 部 部 部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愛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綠 住 住 綠 _ _ 幹 幹 地 地 住 宅 住 宅 文 宅 显 宅 區 0 0

區

0

0

0

品

0

0

0

0

爲 建 六 避 + 戶 住 免 \equiv 集 民 房 中 再 年 興 度 屋 九 發 月 建 損 生 _ 於 毁 災 + 計 頗 社 害 鉅 七 品 及 內 • 日 兼 六 因 , 顧 + 受 故 依 本 范 四 特 年 廸 都 定 市 省 風台 計 品 府 風 畫 之 核 之 法 観 准 影 瞻 第 響 貸 款 發 , + 擬 生 重 將 七 建 災

之

規

定

變

更

都

市

畫

0

條

重

害

泱 鑶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,

由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爲

召

集

人

,

鬒

地

勘

查

研

提

具

委

員

傳

芳

•

王

委

員

文

爕

•

李

委

員

瑞

鱗

`

黄

委

員

嘉

禾

等

組

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圍

廣

泛

,

爲

審

愼

起

見

,

推

講

張

委

員

金

鎔

`

王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九 第 討 論 事 項 : 雄 市 政

案

:

髙

府

涵

爲

變

更

部

分

第

+

Ξ

號

公

展

用

地

爲

停

車

婸

用

說 明 : 地 本 案 案 0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委

=請 法 令 核 定 依 等 據 : 由 到 都 部 市 計 0 畫 法 第

八

號

涵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麦

報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69.

3.

1

六

九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四

八

0

會

六

+

九

年

第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畫 理 由

Æ,

變

更

計

:

塩

埕

品

係

本

市

商

業

中

心

,

其

服

務

範

圍

땓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變

更

公

叀

用

地

爲

停

車

婸

用

地

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以

上

之

大

型

停

車

婸

之

設

置

,

僅

以

路

邊

停

靠

之

欋

宜

措

施

廣

及

全

市

各

區

5.

車《

滙

集

於

此

,

丽

本

市

並

無

五

0

0

輛

第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9.

2

14. 7.

第

八八

=_

次

會

議

通

過

0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圍

尳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誧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(69)

府

I

_

字

第

0

七

七

九

八

號

涵

檢

附

書

南

`

於 公 遠 用 地 不 足

部

分

應

諦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於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予

以

交

通

間

題

ţ

至

:

案 准 予 通 過 9 但 於 興 建 時

決 議 本 , 有 碍 市 容 観 瞻 及 交 通 安 應 全 注 0 意 覘 膽 及

案 : 台 補 北 足 市 信 0 政 義 府 國 函 小 爲 附 修 近 地 訂 逸 显 仙 主 路 要 計 ` 基 즲 案 隆 路 以 東 ` 忠 孝 東 路 以

三 法 部 令 0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七 儏 第 Ξ `

四

款

0

計 計 畫 畫 範 面 積 圍 : 爲 詳 如 五 Ξ 計 畫 • 圖 示 公 0 頃

,

計

盫

容

納

人

П

爲

六

0

땓

第 說 \equiv 決 明 案 議 : • : 三、 = 尺 高 擬 照 六 Ħ, 法 變 檢 本 巷 並 雄 定 案 修 其 市 議 令 如 更 附 市 准 案 道 本 通 政 訂 在 他 圖 計 依 書 高 業 案 政 地 濄 府 • 計 案 示 畫 據 圖 雄 經 府 0 显 , 依 蝁 , 本 : 範 報 市 髙 函 細 惟 法 內 茲 案 圍 都 請 政 雄 爲 部 本 重 前 因 容 : 市 核 府 市 變 計 案 新 : 經 計 髙 計 定 69. 都 更 畫 擬 辦 詳 畫 本 雄 畫 等 3. 委 時 興 理 會 如 範 法 市 由 17. 會 廢 應 建 公 第 圍 本 內 第 到 高 止 69. 妥 市 開 _ 及 計 _ 惟 部 市 2 予 ___ 府 展 畫 內 + 神 府 髙 8 規 大 說 覚 容 0 福 七 工 第 雄 劃 夏 部 明 0 次 闹 倏 都 四 市 以 與 分 書 及 前 第 字 次 內 求 其 第 參 重 六 第 惟 曾 配 前 <u>--</u> 新 0 公 項 24 議 神 合 面 修 尺 第 九 之 審 福 0 訂 四 計 四 Ξ 議 闹 廣 次 , 畫 款 0 通 前 婸 會 故 巷 號 六 過 0 , 台 議

公

在

北

審

道

涵

,

0

0

0

人

0

建

於

售

廟

前

空

地

上

0

售

廟

前

空

地

均

屬

内

惟

神

褔

闹

所

大散會 8

決 議 :

照案通過。

他

人

權

益

,

亦

不

致

造

成

交

通

阻

塞

0

有

,

且

附

近

有

便

利

交

通

系

統

,

若

予

以

廢

止

,

當

不

妨

害

뗃 Ħ, 變 變 造 更 更 成 計 計 交 通 置 畫 不 理 內 便 由 容、 • • 0 隧 (-)內 止 該 神 惟 六 公 神 福 尺 쪠 腷 計 巳 쪠 畫 計 牴 畫 道 觸 拆 新 路 闢 除 o 舊 之

九

如

四

路

,

廟

,

而

新